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八月十三日

茲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，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，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，發給證書，方得使用。
前項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，第一次繳納證書費銀元五元，以後每次銀元二元。